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721號

原告 彭啟財
被告 蘇信凱
雷諾瓦興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10時15分
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被告蘇信凱
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聲請變更送達地址，其不到庭非無正
當理由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115年5月27日上午10時15
分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冠臻